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处理加工10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打印编号: 17858110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v64d4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加工10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6171515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080994	李精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报告全文	BH080994	李精华



姓名: 李精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30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374
N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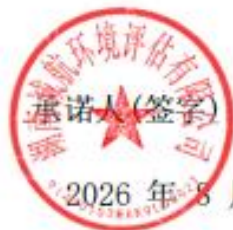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精华（身份证件号码430103196610164032）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李精华

2026年8月4日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448241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3362870
姓名	李精华	个人编号	41058280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610164032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6-07-08 11:20	有效期至	2026-08-08 11:20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336287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607	个人应缴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607	单位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6	个人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606	单位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5	个人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605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依托现有破碎区及 DA001 排气筒



本次新增浮选车间位置（未建）



依托现有球磨、磁选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沉淀池



依托现有原料区



依托现有成品区



依托现有柴油储罐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概况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
-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回执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项目研判报告
- 附件 7 项目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05-04-01-6103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 市 柳北 区 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地理坐标	E109 度 23 分 13.236 秒，N 24 度 25 分 33.5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 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666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td> <td>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																										

	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与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为西面约 5530m，不在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选址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合理。
--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见附件 6），选址主要涉及 2 个环境管控单元、2 个环境质量底线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包括“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520005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YS450205234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502052310003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他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柳北区生态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td><td>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2.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3.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5.该区域有环保监测站大气国控站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达到改善目标。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使用锅炉、老旧柴油货车，不涉及秸秆焚烧，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各废气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项目用地不属于超标地块，不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项目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装备，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	符合

		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物排放。	
		ZH45020520005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项目选址不在规划产业园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2.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3.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4.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5.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6.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7.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项目选址不在规划产业园区，不属于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无船舶垃圾、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排放，不涉及油品泊位的码头。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目前，项目正在环评阶段，取得环评批复并建成后，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项目不属于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项目，且用地的不属于超标地块。	符合
	YS450205234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推进城市建成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二级。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制定实施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实行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限行。鼓励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使用纯电动车。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鼓励建筑装饰、汽修喷涂作业、干洗等行业，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严格管控生活散煤使用，	项目不使用锅炉、老旧柴油货车，不涉及秸秆焚烧、树枝叶等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各废气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有毒有害化学品项目的审批。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扩建项目。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	符合
YS4502052310003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其他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对标行业标杆水平。	项目选址不在规划产业园区，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级。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企业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和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各废气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扩建，无新增用地，租赁用地面积约 26666.67m²，实际用地面积约 19948.19m²，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扩建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相关配套设施，对外购废渣、废矿料等经加工后得到成品硫铁精矿、铁矿粉外售，产品规模共计 60000t/a。

本次扩建主要通过新建浮选车间钢架棚，同时依托现有球磨车间钢架棚、原料棚、成品棚等生产，并对新增生产区等地面进行硬化，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浮选车间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高 10m，布置在厂区西面，主要设置加药粗选、浮选等工序，设置地面硬化。	新建
	球磨、磁选车间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 2000m ² ，高 10m，主要设置球磨、磁选等工序，已做好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个	1 层，占地面积约 100m ² ，高 3.5m，用于办公管理等，设置在厂区南面。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位于厂区西面，用于原料废矿料、废渣等暂存，已做好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成品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厂区北面，用于成品暂存，已做好地面硬化。	
	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4 吨柴油储罐，用于装载机等场内转运设备，布置在厂区西面。	
公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用 工 程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现有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南面水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依托 现有
	废水	/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 4 个 250m ³ 沉淀池，容积共 1000m ³ ，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循环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 现有
	废气	/	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存粉尘：通过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 投料、筛分：生产过程在物料中加入少量水降尘，同时厂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最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破碎粉尘依托现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 现有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	新建
环 保 工 程	固体 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 1 个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现有

2、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新增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铁矿粉	50000t/a	全部外售
硫铁精矿	10000t/a	全部外售
尾砂	40000t/a	全部外售

3、原辅材料情况

本次扩建新增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5 本次扩建新增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物理形态	储存方式	备注
废矿料	t/a	20000	固态、块粉状	原料堆场 堆存，篷布 遮盖	外购
废渣	t/a	40000	固态、块状		外购钢厂、钢结构等工厂的弃渣，包含电炉渣、割渣、钢渣、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石灰石	t/a	10	固态	袋装	外购

草酸	t/a	2	固态	袋装	外购
黄药	t/a	5	固态	袋装	外购
丁铵黑药	t/a	5	固态	袋装	外购
2 号油	t/a	2	液态	桶装	外购
硫酸铜	t/a	7	固态	袋装	外购
柴油	t/a	2	液态	储罐	外购，依托现有储罐暂存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情况如下：

石灰石：主要成分 CaCO_3 ，可中和酸性环境提升 pH，控制矿浆 pH（常为 8~10），在浮选中作为 pH 调节剂。

草酸：又名乙二酸，化学式为 $\text{H}_2\text{C}_2\text{O}_4$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是一种中强酸；在浮选中主要作为有机抑制剂，通过络合矿物表面金属离子形成亲水膜，提升精矿品位。

黄药：黄原酸金属盐，学名烃基二硫代碳酸盐，常见为钠盐或钾盐。黄色结晶粉末，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醇，不稳定，遇湿、热或酸易分解。在浮选中作为核心捕收剂，选择性吸附于硫化矿表面形成疏水膜，使矿粒附着气泡上浮。

丁铵黑药：主要成分为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铵，白色至灰白色粉末，无味，易潮解，溶于水，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在浮选中主要作为捕收剂兼弱起泡剂，用于选择性回收铜、铅、银及活化锌等硫化矿。

2 号油：又称松醇油，主要成分为 α -萜烯醇（占 40%-60%）及少量 β -萜烯醇等萜类衍生物，淡黄色油状液体，微溶于水，有松节油气味；在浮选中作为核心起泡剂，通过降低表面张力生成稳定气泡并承载疏水矿粒实现分离。

硫酸铜：主要成分为 CuSO_4 （由 Cu^{2+} 和 SO_4^{2-} 构成），在浮选中核心作用是作为活化剂，通过表面生成硫化铜膜或消除抑制层，提升硫化矿物对捕收剂的吸附能力。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破碎机	4 台	4 台	依托现有
2	球磨机	2 台	2 台	依托现有
3	磁选机	6 台	6 台	依托现有
4	皮带运输机	0	2 台	本次新增
5	分级机	0	2 台	本次新增
6	提升机	0	1 台	本次新增
7	搅拌桶	0	4 台	本次新增
8	浮选机	0	30 台	本次新增
9	摇床	0	40 台	本次新增
10	压滤机	1 台	2 台	新增 1 台
11	勾机	1 台	1 台	依托现有
12	装载机	4 台	4 台	依托现有
13	循环水泵	0	5 台	本次新增
14	浓密斗	0	1 个	2m ³ ，本次新增
15	铲车	0	2 台	本次新增

5.用地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乙方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与韦雪锋（甲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1），甲方将位于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土地约 40 亩的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约 40 亩，即约 26666.67m²。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开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详见附件 3-2）：“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你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仅使用采矿用地，实际用地面积约 19948.19m²。因此，项目用地合理。

6、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面为广西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东面、南面为旱地，西面为大塘水池，距离东南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5000m，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600m 来宾市汽车运输技工学校。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区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最后排入西南面大塘水池。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降尘用水全部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排至厂区尾砂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厂内生产，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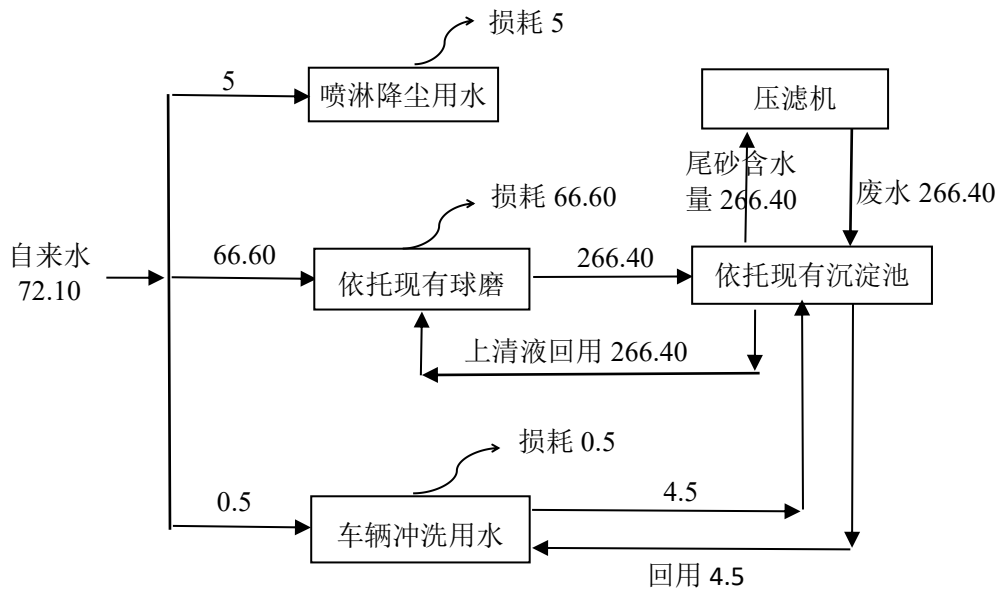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施工安排

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钢架棚，办公楼，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预计 2026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10 月投产使用，施工时长 2 个月。

(2) 运营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无新增。每天工作时长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9、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喷淋降尘设备（部分新增）、排气筒（依托现有）等	5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沉淀池（依托现有）、排水管道（部分新增）等	5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5
4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等	0
5	风险	防渗防漏措施（依托现有）等	0
合计			15

备注：以上环保投资均为估列。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总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5.0%。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架棚建设、地面硬化等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部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

(2)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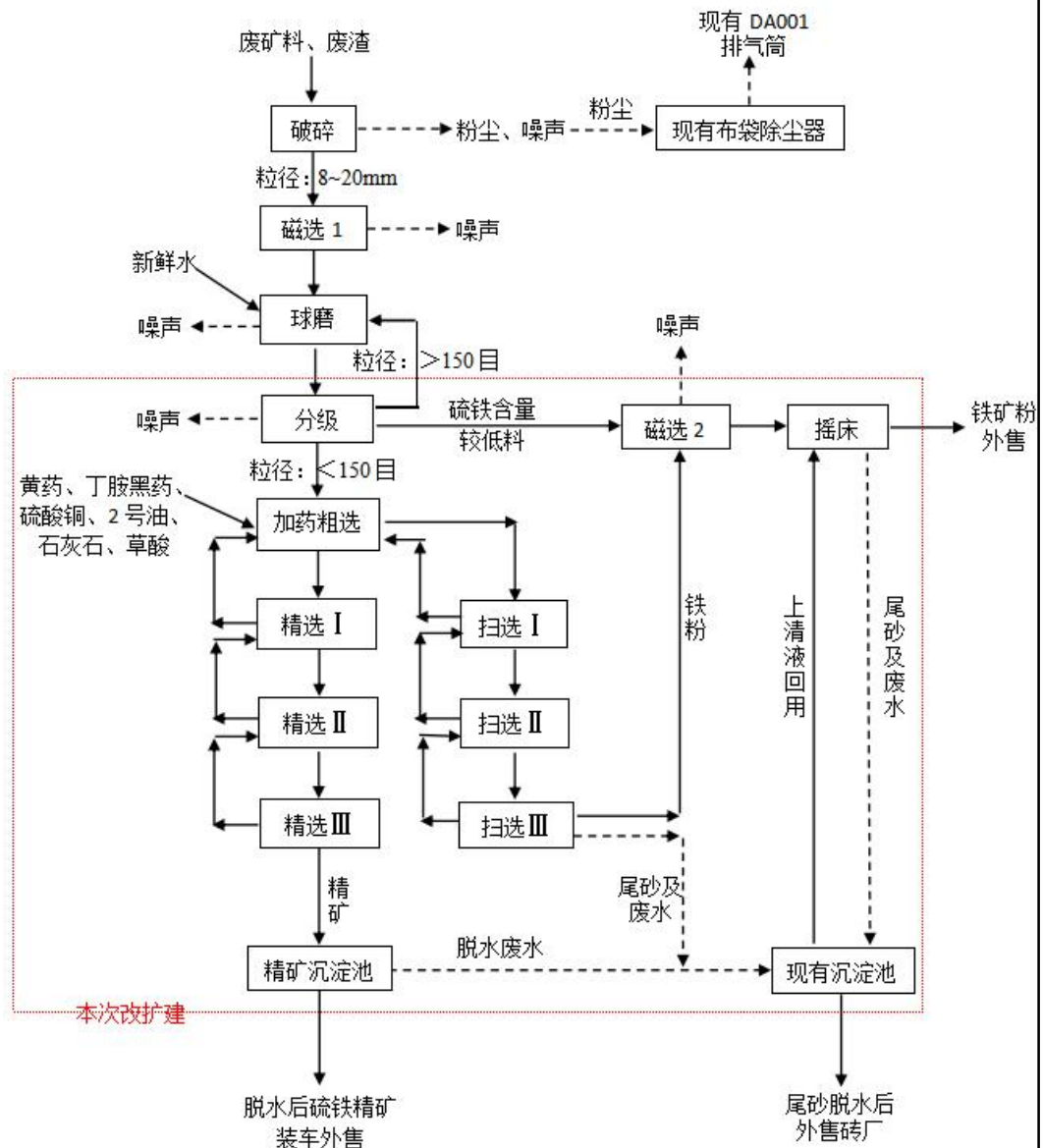


图 3 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项目外购废渣、铁矿石等为原料，由货车运送至厂区原料区卸料存放，而后经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及筛分，最终粒度控制在最终粒度控制在 8~20mm，破碎粉尘经喷淋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大部分的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 ③球磨、分级：利用球磨机进行磨矿，进一步减小原料粒度，粒度控制在 150 目左右，过程会加入一定量的水。磨矿产物分别送入要经螺旋分级机分级，粗粒返回再磨，细粒根据原料硫铁含量情况，分别送入磁选、浮选工序。 ④磁选：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大部分的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得到铁矿粉外售。 ⑤摇床：将分选后的物料送入摇床，过程加水湿式作业，根据物料密度、粒度不同，将物料中砂石等杂质分出，粒度控制在 200 目左右，回收摇床尾矿中的铁料，最后将废水及杂质排入尾砂沉淀池。 ⑥加药粗选 将硫铁含量较高的料浆，浓度一般为 30%，利用搅拌桶加药粗选。浮选药剂包括： 捕收剂（黄药、黑药）：增强铜矿物疏水性，使其附着气泡上浮。 起泡剂（2 号油）：生成稳定气泡。 调节剂（石灰）：调节矿浆 pH 至 8.5~9.5，抑制黄铁矿。 抑制剂（硫酸铜、草酸）：抑制脉石或杂质矿物。 ⑦浮选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择任意几道精选、扫选工艺。首先，矿浆进入浮选机，经充气搅拌产生气泡，疏水性矿物附着于气泡，上浮形成矿化泡沫层，泡沫被刮板刮出作为精矿，未浮矿物作为尾矿排入沉淀池脱水后得到尾砂外售，而少部分铁料送至磁选工序。
--	---

⑧精矿浓缩脱水

精矿泡沫经压滤机得到最终精矿外售，经脱水后外售水泥厂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 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本次评价主要项目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因此，根据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具体如下： （1）现有工程概况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下称利惠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2025 年 7 月，利惠公司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 7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5〕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1），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2025 年 11 月 19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2，登记编号：91450205061715157N001Z，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工作（见附件 4-3）。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其中，破碎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粉尘、以及装卸和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水主要为球磨废水、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饲料加工企业利用，
----------------	--

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为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6）。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1），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和 26 日~27 日，生产负荷达 85-90%。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东、南、西、北面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具体如下：

表 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1.7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堆场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0.01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
		破碎	颗粒物	1.98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176.42	外售水泥厂处置
		沉淀池	沉渣	5	外售水泥厂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与维修	废润滑油	0.10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0.05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厂址周边污染源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主要为旱地、城市道路等，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厂区北面广西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东北面闽晶木业有限公司、东北面中国广西柳州鹏雅仓储物流基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机械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柳江，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柳州市18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水质标准。其中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6个、Ⅰ类水质的断面4个。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柳北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1.1毫克/立方米，臭氧浓度126微克/立方米，除了PM10、PM2.5不满足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26年3月1日实施）中表1二级浓度限值，但全部满足该标准中表1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有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因此，本评价引用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实监字〔2025〕043号《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及环境空气监测》（详见附件7-2），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7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为1#长塘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850m<
----------------------	--

5000m。因此，数据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1#长塘村	TSP	2025.7.15~17	*	300	*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敏感点，为了解厂区声环境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植被多为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种类有大青、山仓子、柃木、苍耳、狗尾草、狗脚迹、五节茅等；城市绿化植被主要有榕树、合欢树、桂花树、玉兰树、苦楝树、冬青、夹竹桃、杜鹃、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等。周围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动物有老鼠、蟾蜍、泽蛙、壁虎、蚯蚓等。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等动物，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珍稀物种、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应的保护级别见表 10。

1、环境要素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500m 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600m 来宾市汽车运输技工学校，距离东南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500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次扩建后依托的现有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m）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 界 外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类 别	时 段	
	昼 夜	夜 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厂界控制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废水总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 根据企业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新增大气污染源包括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和無组织排放颗粒物，依托现有的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沙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无生活污水新增，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主要建设生产区钢架棚，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周边围挡，并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围挡周边的洒水喷淋，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将该部分扬尘降至最低，项目因施工而造成的扬尘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在工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化运输，避免沿路泄漏、遗撒。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本次扩建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无生活用水新增，新增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生产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而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因此，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水产生情况 1）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需定期喷淋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新增降尘用水量为$5\text{m}^3/\text{d}$、$150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生产废水 本次扩建生产废水包括球磨、摇床、脱水等工序，球磨废水跟随物料进入本次新增的下一工序精选、扫选或现有磁选，摇床、精选、扫选废水均排入尾砂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厂内生产，不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扩建新增原料量在整个生产过程加入水量按物料：水比例为 1:1 计，项目新增原料量为 $100000\text{t}/\text{a}$，则需要新增生产用水量约 $100000\text{m}^3/\text{a}$，折合约 $333\text{m}^3/\text{d}$。生产过程损耗量按 20% 计算，损耗水量为 $66.60\text{m}^3/\text{d}$、$20000\text{m}^3/\text{a}$，即新鲜补充水量为 $66.60\text{m}^3/\text{d}$、$20000\text{m}^3/\text{a}$，剩余 $266.4\text{m}^3/\text{d}$、$80000\text{m}^3/\text{a}$ 废水全部循环回用生产。 3）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新增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1600\text{m}^3/\text{a}$，损耗量按用水量 10% 计，则损耗量为 $0.5\text{m}^3/\text{d}$、$160\text{m}^3/\text{a}$，即车辆清洗新增废水量为 $4.5\text{m}^3/\text{d}$、$1440\text{m}^3/\text{a}$，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或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新增的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4 个沉淀池处理，容积共计 1000m^3，而现有工程排入沉淀池废水量为 $180\text{m}^3/\text{d}$，沉淀池剩余 820m^3，
----------------------------------	--

可满足本次扩建新增废水量 274.1m³/d 的沉淀暂存，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新增原料、产品在装卸及堆放粉尘，以及依托现有投料、破碎设备新增的粉尘；而依托的现有球磨工序，以及本次新增的分级、磁选、精选、扫选、摇床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粉尘量忽略不计；同时，本次原料、成品在厂内卸料、运输依托现有装载机等，无燃油废气新增。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物料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起尘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西取值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见下表：

表 13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一览表

堆场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褐煤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焦炭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06 铁矿石	6	0.0074
07 烧结矿	2	0.0016
08 球团矿	2.2	0.0018
09 块矿	5.4	0.0064
10 混合矿石	6.6	0.0084
11 尾矿	0.4	0.0002
12 石灰岩	0.2	0.0001
13 陈年石灰石	0.7	0.0004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2.1	0.0017
15 芯球	0.9	0.0005
16 表土	10	0.0151
17 炉渣	0.92	0.0005
18 烟道灰	7	0.0092
19 油泥	30	0.0702
20 污泥	60	0.1853
21 含油碱渣	20	0.0398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主要考虑要原料区废渣、铁矿石以及成品铁精粉产生的粉尘，而硫铁精相对密度较大，且为金属料，本次评价不考虑成品装卸及堆存产生的粉尘。

综上，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14 本次扩建在原料区、成品区新增堆存及装卸颗粒物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D	Nc	a	b	Ef	粉尘产生量 t/a
原料区						
废矿料、 废渣	20	100000	0.0008	0.0074	0	10.81
成品区						
铁精粉	20	50000	0.0008	0.0084	0	4.76
全厂合计						15.57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处理效率综合取值为 97.7%，时长按 2400h/a 计，则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15.57t/a、6.49kg/h，排放量为 0.05t/a、0.02kg/h。

2) 投料、破碎及筛分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的表1-12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0.01kg/t，本项目在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取0.01kg/t，投料包括废渣、废矿料共计1000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铁精矿—磁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在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660g/t·产品，破碎、筛分物料包括废渣、废矿料均按 100000t/a 计。

综上，项目投料、破碎时长均按 2400h/a 计，破碎粉尘经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而投料通过设置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取 74%，最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详见下表：

表15 本次扩建在投料、破碎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破碎	59.4	24.75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0.60	0.25
无组织	投料	1.0	0.42	设置洒水降尘措施，效率取 74%	0.26	0.10
	破碎	6.60	2.75		1.72	0.72
	合计	7.60	3.17		1.98	0.82
全厂合计		67.0	27.92	/	2.58	1.07
3)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 _x 、SO ₂ 、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³/h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t/a	kg/h			t/a	kg/h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破碎工序	颗粒物	10000	2475	59.4	24.75	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处理效率取 99%	25	0.60	0.25	120	3.5
无组织	原料、成品区 物料装卸、堆存粉尘		颗粒物	/	/	15.57	6.49	遮布+洒水降尘 效率 97.7%	/	0.05	0.02	1.0	/
	投料、破碎粉尘					7.60	3.17	设置洒水降尘、 效率 74%	/	1.98	0.82		
	合计					23.17	9.66	/	/	2.03	0.84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82.57	/	/	/	2.63	/	/	/

（2）达标性分析

对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完整厂房车间 $<5.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张殿印、张学义编著）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 ，本评价布袋除尘器按 99% ，取值合理。

②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根据实际建设，本项目堆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投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及附录 5 遮布+喷淋洒水综合取值为 99.7%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约为 74%，取值合理。

综上，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投料工序、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区、成品区落实遮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上述要求。同时，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故项目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设置合理。

项目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48m，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烟气流速约 14.43m/s。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量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55m/s；

K——韦伯斜率，经计算得 1.0345；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 = 1 + 1/K$ ，查表得 0.9857。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的 V_c 为 3.47m/s，烟气排放速度满足大于 V_c 的 1.5 倍，因此，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符合要求，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5）废气排放口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17、表 18：

表 17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成品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遮布+洒水降尘	是	/	GB16279-1996
投料、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措施	是	/	GB16279-1996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GB16279-1996
表 18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高度	出口内径	
破碎	颗粒物	N24.42605615° , E109.38678145°	DA001	15m	0.48m	一般排放口

3、噪声

本次扩建主要为新增浮选车间的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多为瞬间噪声，噪声源见下表：

表 19 本次扩建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浮选车间	皮带运输机	85~9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等	100	50	1	1.0	80~90	8	15	65~75	1
2		分级机	80~90		112	54	1	1.0	75~85	8	15	60~70	1
3		提升机	80~90		115	52	1	1.0	80~90	8	15	65~75	1
4		搅拌桶	85~95		120	50	1	1.0	80~90	8	15	65~75	1
5		浮选机	80~90		118	55	1	1.0	75~85	8	15	60~70	1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评价主要通过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20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预测值	超标值	标准
1#厂界东面	昼间	39.2	0	65
	夜间	39.2	0	55
2#厂界南面	昼间	43.1	0	65
	夜间	43.1	0	55
3#厂界西面	昼间	42.5	0	65
	夜间	42.5	0	55
4#厂界北面	昼间	41.6	0	65
	夜间	41.6	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生活垃圾新增，新增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次破碎工序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被收集的粉尘量约15.52t/a，收集后与厂区尾砂一起外售水泥厂处置。

（2）沉淀池沉渣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沉淀池沉渣主要是为尾砂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产生的，尾砂经过压滤机脱水后，得到约40000t/a尾砂，作为产品全部外售水泥厂处置。

（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900-041-49，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废润滑油

本次新增生产设备检修或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约 0.0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49-08，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废油桶

本次扩建新增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约 0.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去向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5.52	收集后与尾砂外售水泥厂处置。
	沉淀池尾砂	40000	经压滤脱水后，得到尾砂成品全部外售水泥厂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定期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0.05	
	废油桶	0.01	
生活垃圾		3.0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及设备检修与保养过程	固体	180d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固体	180d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体	180d	T、I

综合分析，项目建后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布置在厂区西南面，面积约 5m²，可容纳危险废物约 5t，项目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0.16t/a，剩余 4.34t 容量，可满足本次扩建新增的危险废物量约 0.07t，依托可行。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漏、防渗措施等基础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日常运营中及时、定期、有效地交由具体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规范》（HJ2025-2012）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技术要求一览表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次扩建运营期在生产、使用、储运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新增的润滑油、废润滑油，以及依托现有柴油储罐的柴油，最大暂存量分别为 0.1、0.05t、4t，均远小于临界量，发生泄漏概率较小。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事件分析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项目主要风险事件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等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溢流进入周边地表水域和地下水的污染，以及利用灭火剂等进行救援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护目镜等。 B.物料出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应建立管理台账，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C.仓库内明令禁止明火，在醒目位置贴有防火标识。 D.公司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剂、消防栓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E.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F.定期对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问题的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4) 分析结论 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物质均不会超过临界量，可能会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安全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其环境风险在
--	---

可接受程度。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环保部门，在企业领导的带领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①管理计划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
空气污染防治	废气通过集中收集至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①加强巡查，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订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记录设备与管线组件物料泄漏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

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记录废气收集管道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记录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③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 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变更。本次新增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7、“三本账”计算

本次扩建后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装卸及堆存采用洒水喷淋除尘措施，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内不外排，无“以新带老”措施，全厂“三本帐”计算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③扩建后总排放量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3.77t/a	2.63t/a	6.40t/a	0	+2.63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76.42t/a	15.52t/a	191.94t/a	0	+15.52t/a
固体废物	沉淀池尾砂	0t/a	40000t/a	40000t/a	0	+40000t/a
	沉淀池沉渣	5t/a	0	5.00t/a	0	0
	废润滑油	0.10t/a	0.05t/a	0.05t/a	0	+0.05t/a
	废油桶	0.05t/a	0.01t/a	0.06t/a	0	+0.01t/a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t/a	0.01t/a	0.02t/a	0	+0.01t/a
	生活垃圾	1.5t/a	0	1.50t/a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喷淋洒水作业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粉尘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现有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同时，厂区设置洒水降尘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后回用厂内生产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水。	/
	喷淋降尘废水	SS	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转运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声棉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与尾砂一起外售水泥厂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沉淀池沉渣	经压滤脱水后，得到尾砂成品全部外售水泥厂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产区建设钢架棚，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均采用包装桶暂存，柴油依托现有储罐暂存，各风险源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并设有防渗漏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生产厂区外。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应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环境监测单位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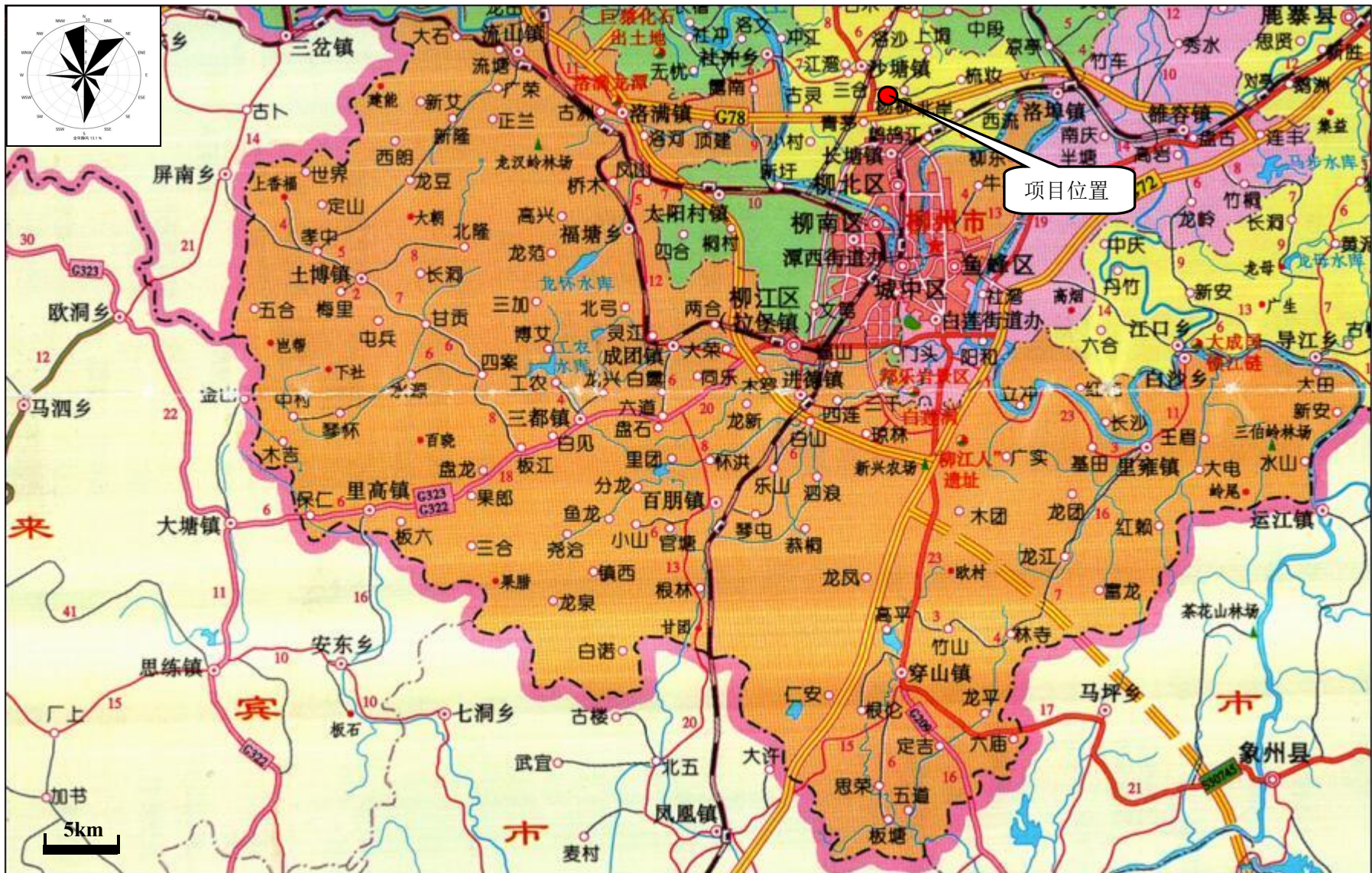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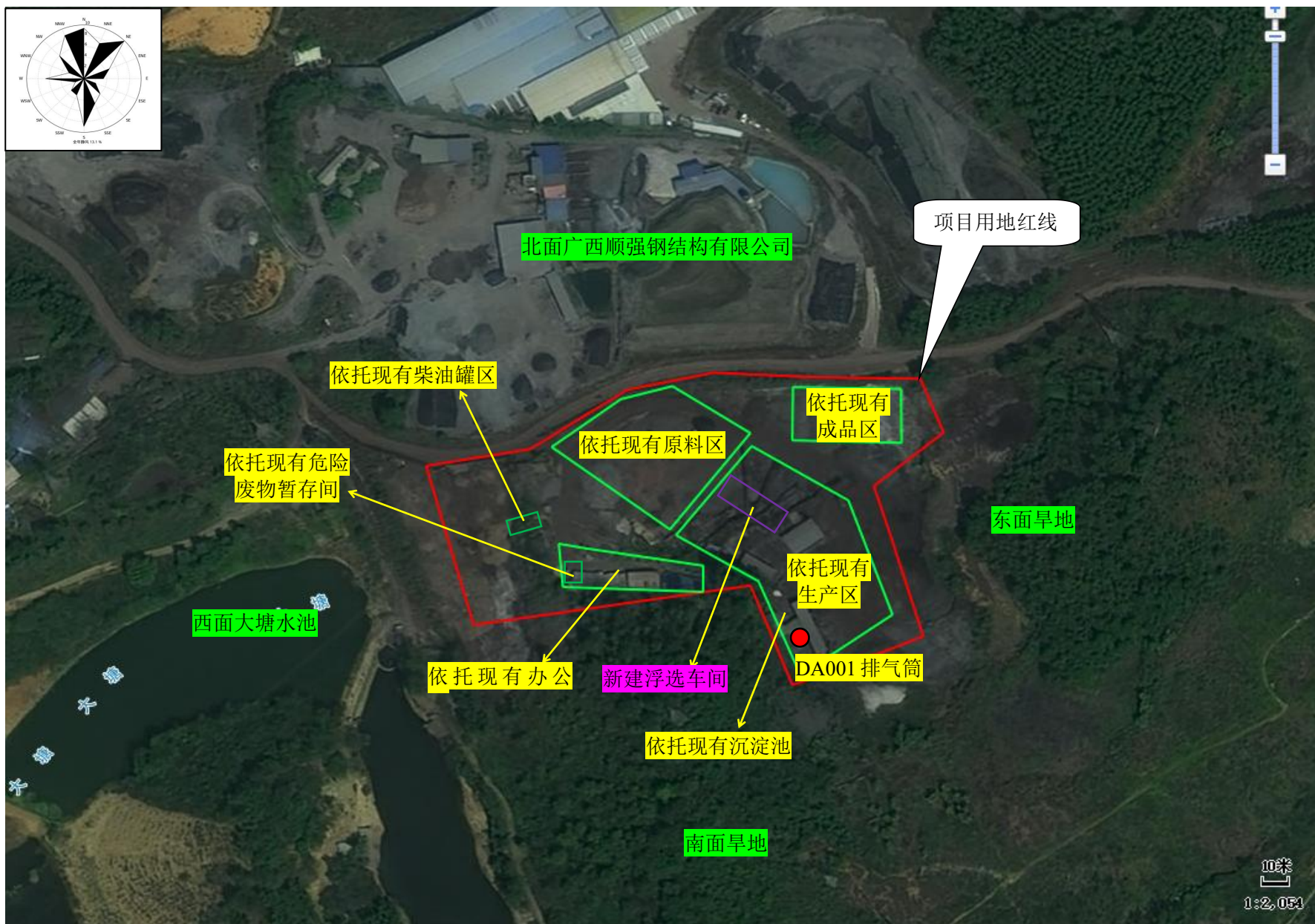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77	/	/	2.63	/	6.40	+2.63
废水	CODcr	/	/	/	/	/		/
	BOD ₅	/	/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		/
一般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76.42	/	/	15.52	/	191.94	+15.52
	尾砂	0			40000		40000	+40000
	沉渣	5.0			0		5.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0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0.05	/	/	0.01		0.06	+0.01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	/	/	0.01	/	0.02	+0.01
生活垃圾		1.5		/	0	/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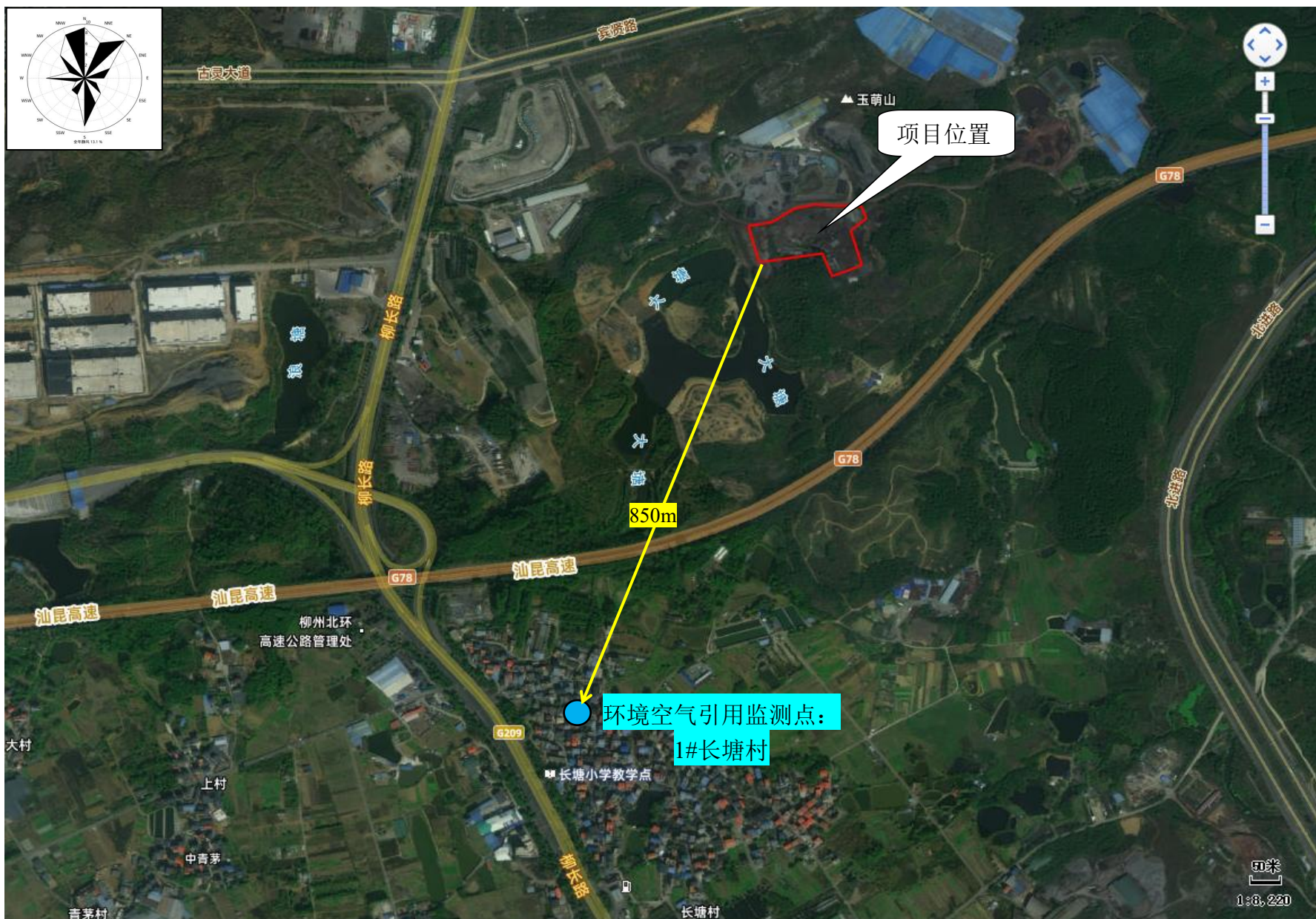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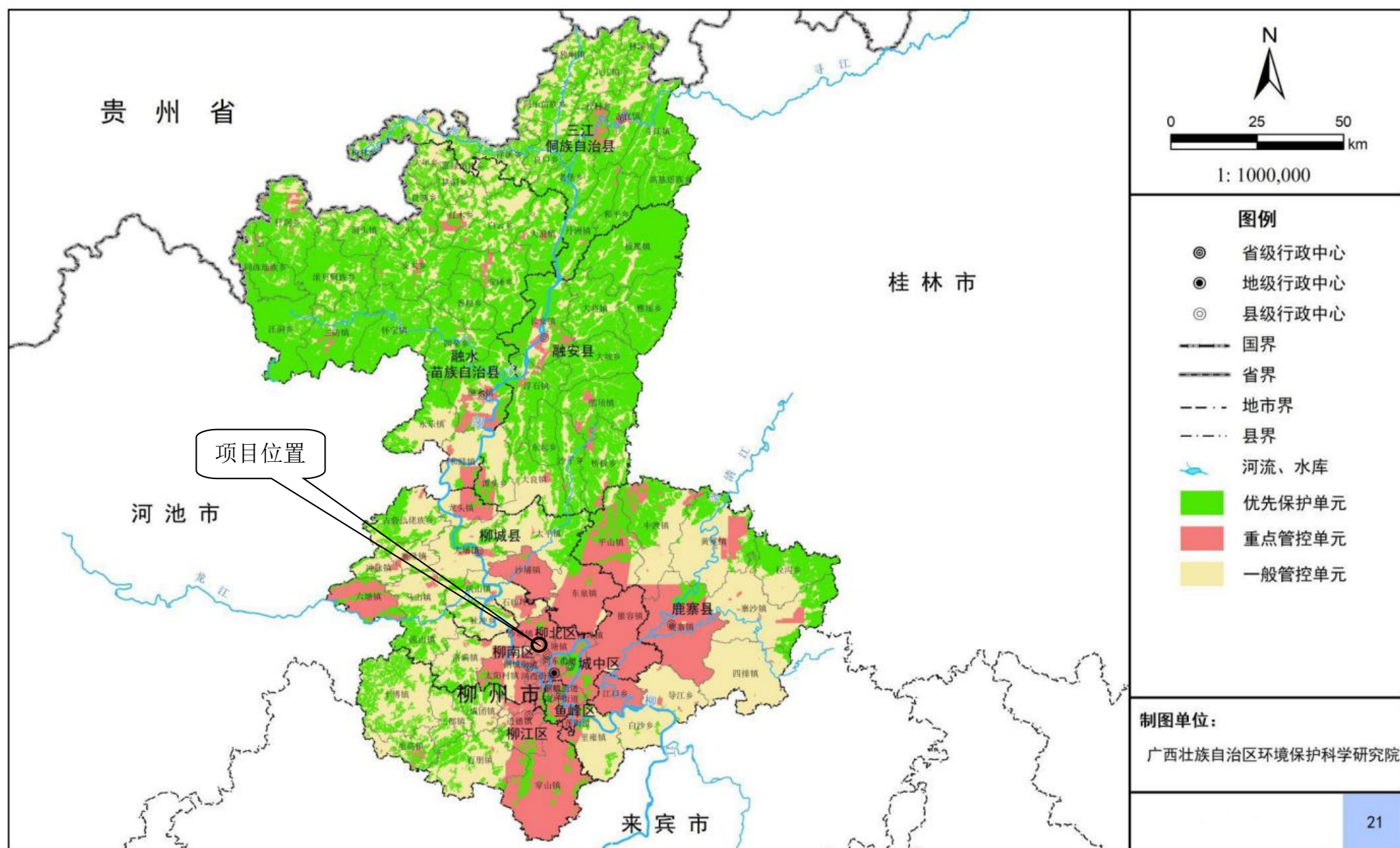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概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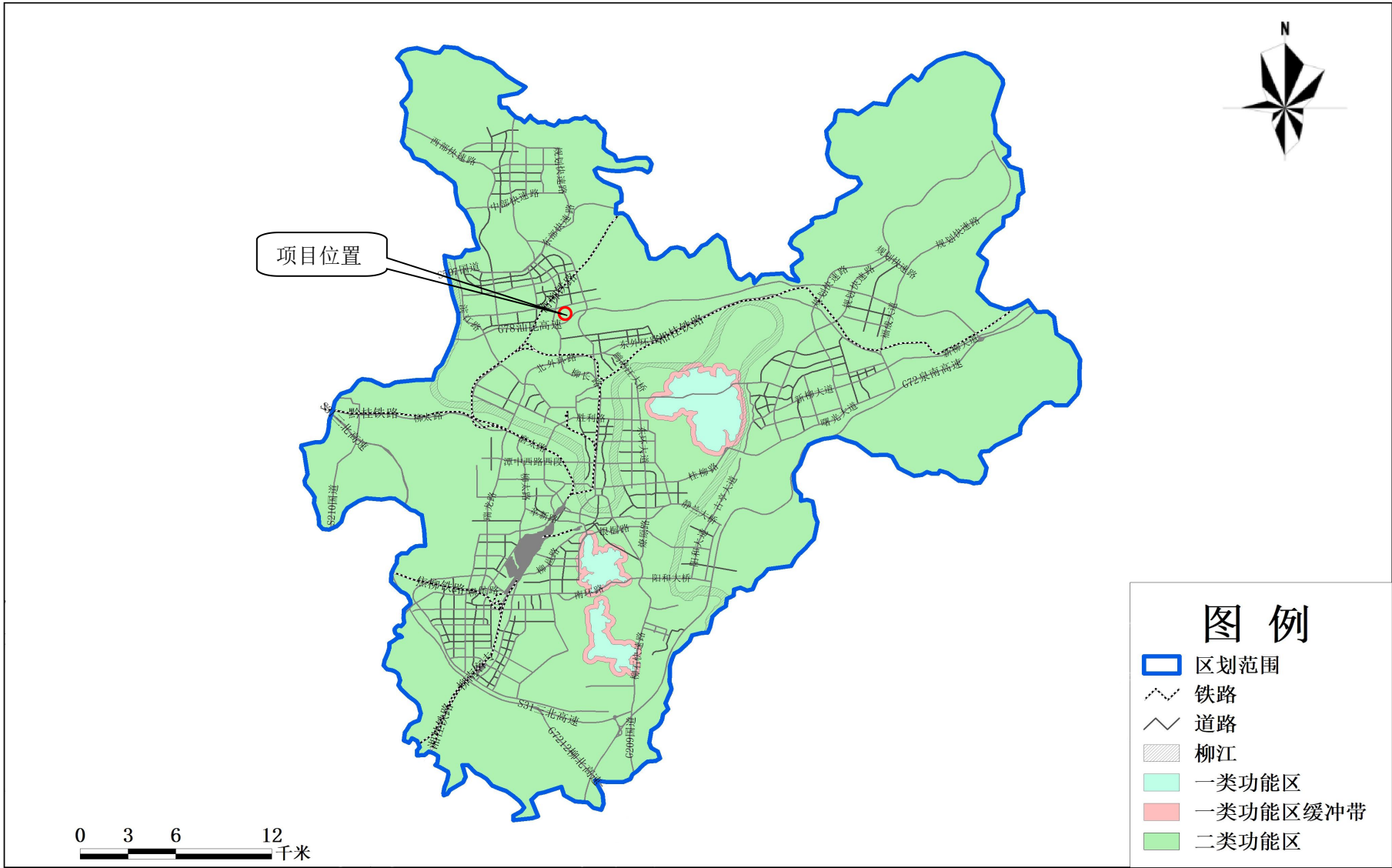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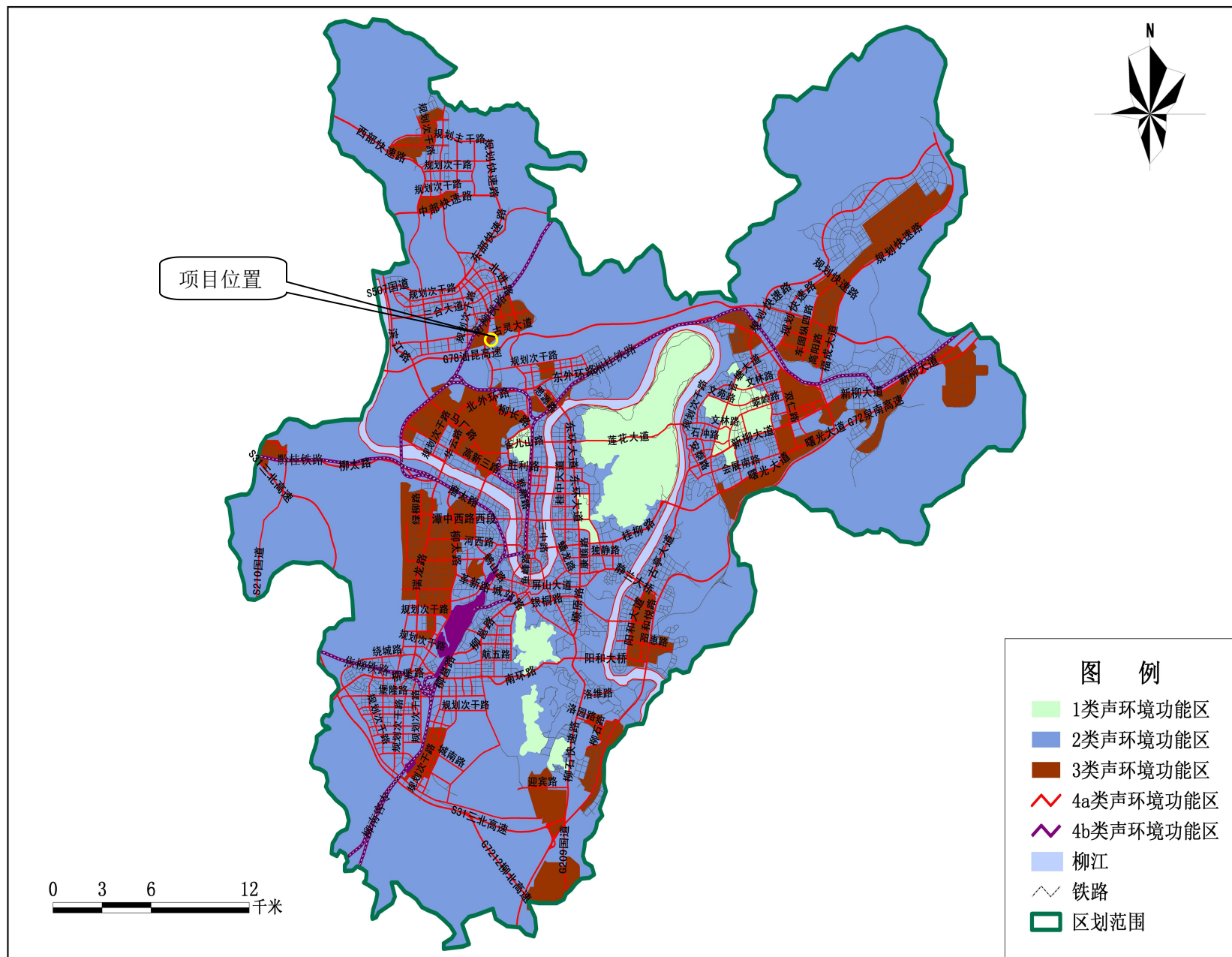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城市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可据此委托书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委托方：柳州市利惠钢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7-450205-04-01-61033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061715157N		
法人代表姓名	章建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加工10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无新增用地,厂区占地面积约26666.67m²。本次改扩建主要通过外购周边约10万t/a废矿、废渣等进行加工得到精矿,产品规模约6万t/a精矿。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章建	联系电话	15347783376
联系邮箱	13978068225@139.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7-06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发包方）：杨学锋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利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甲方将位于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土地约 40 亩，以第一年每亩 ¥6500 元租给乙方使用，每五年增加 500 元/亩以此类推，租赁时间从 2018 年 2 月 1 号到 2032 年 12 月 31 号，共计 15 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可视自身发展需要，在承租的土地范围内进行建设。

一、乙方一次性交给甲方 10 万元整为押金，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续租可做最后一年租金抵给甲方。如乙方合同期内转让该土地押金不予退还，或未租满 15 年押金不予退还。

二、经双方协商，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应于每年的 2 月 15 号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租金，如超过一个月不交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租赁的土地道路无纠纷，权属清楚，若因土地、道路权属纠纷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时，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在承包期间内，乙方享有土地的使用权，独立运作管理经营权。

4、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转租或转包给他人或单位，甲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干涉。

四、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或单位征用该土地，土地费、土地青苗费、土地安置费归甲方所有，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包括变压器、房屋及机械设备、搬迁费归乙方所有。注：（前五年即从2018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征收的厂房、房屋及围墙归乙方，五年后即从2023年2月1日起至合同期满征收的房屋及围墙甲乙双方各一半。）

五、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的权力。

六、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租用，土地上的围墙、住房、变压器归甲方。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向周边排放有毒物质及气体，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乙方造成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土地押金不予退还。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Redacted 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450211198106210875

电话：13877261696

2018年12月3日

乙方：[Redacted Signature]

身份证号码：

电话：13978068225

2018年12月3日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5) 第 4 号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你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现答复如下。

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你公司用地范围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

如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办公地址:柳北区胜利路 12-8 号),或 6 个月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行政诉讼(办公地址: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13 号

关于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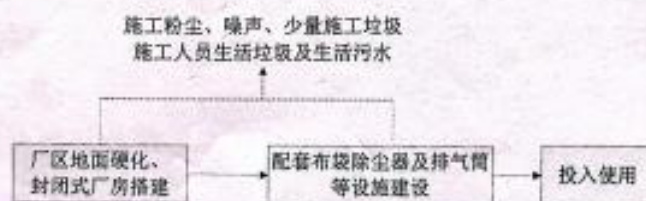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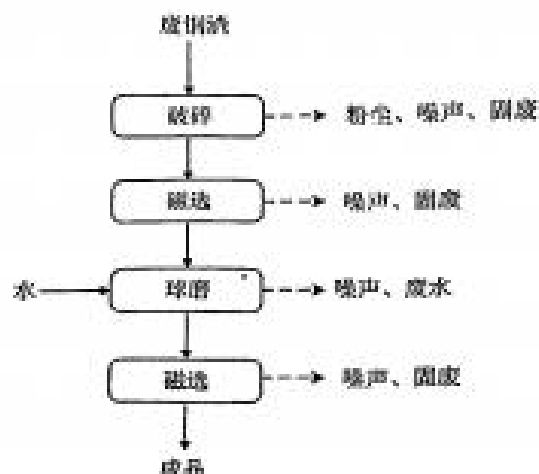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6666.67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租赁地块面积为 40 亩（26666.67 m²），实际占用面积约 29.92 亩（19948.19 m²），小于租赁面积，项目生产线配置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

三、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7-450205-07-01-357508）。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厂区地面硬化、建设封闭式厂房，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等设施。项目拟建部分工程施工期间的产污主要是施工粉尘、施工噪声以及少量施工垃圾（如废弃包装材料、装修废弃物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清洗废水、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经收集点存放后，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5061715157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
山岭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6171515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9°23'13.9582"，北纬 24°25'32.6064"，租赁地块面积为 40 亩（26666.7m²），实际占用面积约 29.92 亩（19948.19m²），项目生产线配置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产品方案：钢渣粉 28.5 万 t/a，金属铁 1.5 万 t/a）。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

作。同年 8 月 7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5）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年 10 月投入运行，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5061715157N001Z，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26 日~27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清洗废水、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大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及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洒水抑尘、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其中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隔油池废油，不产生餐厨垃圾。

（五）其它措施

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85%-90%，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2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

2、无组织废气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原料堆场区东面（1#）、破碎区西南面（2#）、原料堆场区西面（3#）、成品堆场区北面（4#）外5m处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

（三）噪声监测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议内容落实并完善。

（二）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国忠	利惠公司	总经理	1397806825	
	李海鹏	利惠公司	厂长	18648883995	
监测单位	廖振华	广西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7209988	廖振华
特邀专家	张松	广西环境科学会	高工	18907729276	张松
	覃锡其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89758972	覃锡其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 方：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乙 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12月03日把位于长塘村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袋装	100kg	2.80元/kg	
2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桶装	50kg	2.80元/kg	
3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桶装	10kg	8.00元/kg	
4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5	运费				6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伍仟元整（¥ 5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扣减，但不退还。），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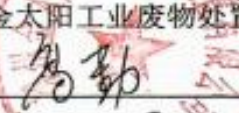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并做好“管理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公司账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
--	---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
用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86787	纬度	24.425711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县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2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2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3	柳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	ZH45020520005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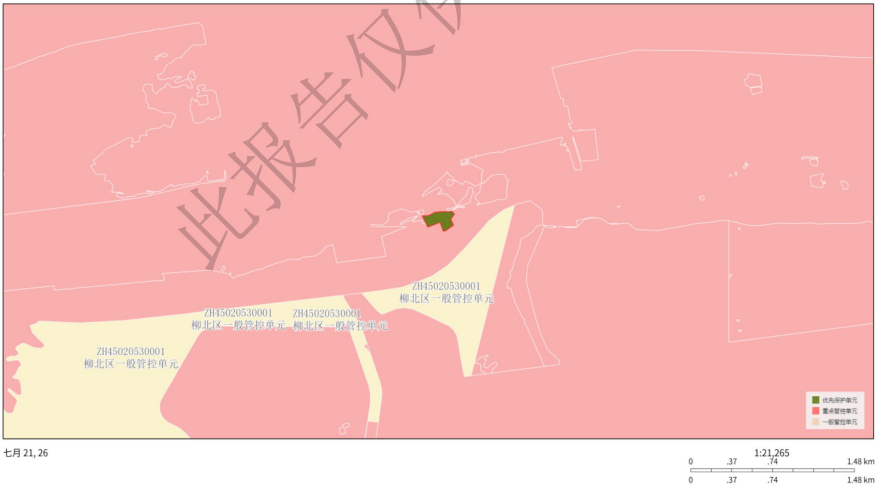
		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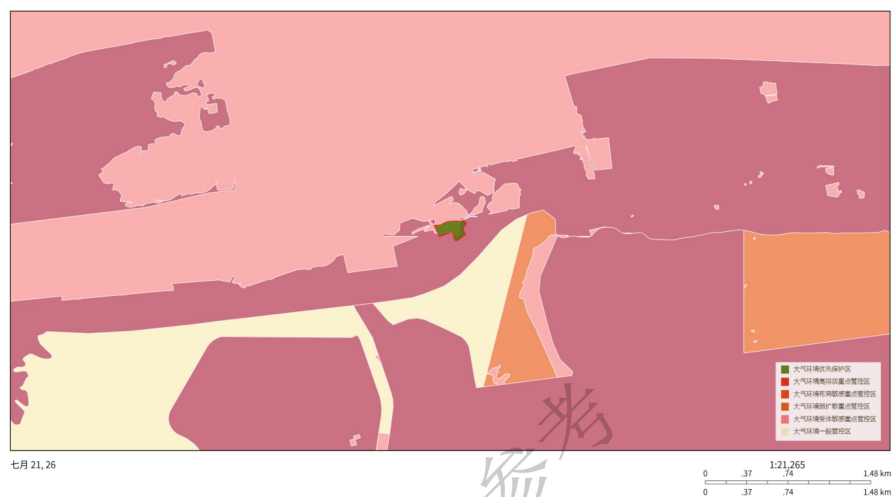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52310003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其他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控区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YS450205234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 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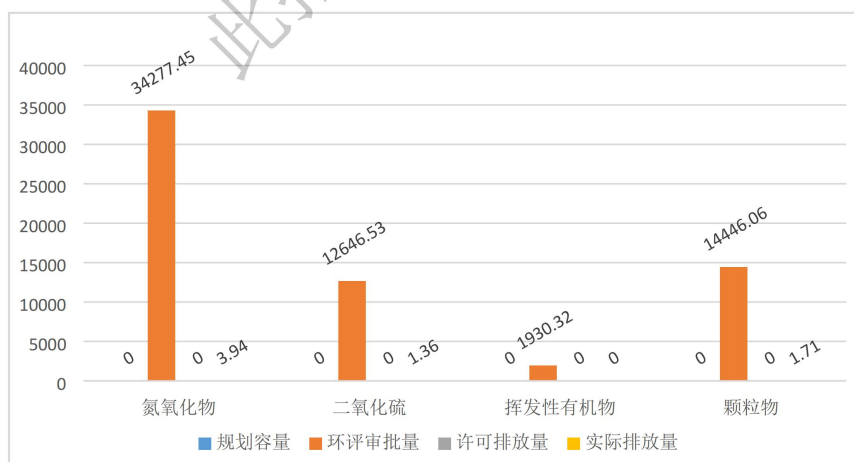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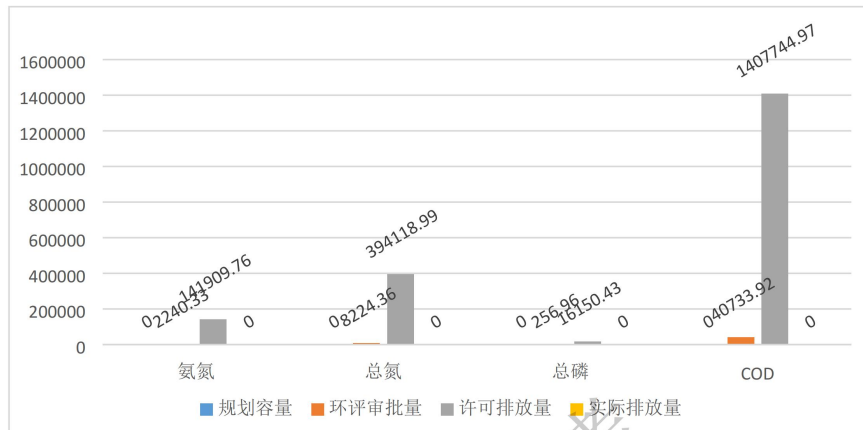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北区域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该区域有环保监测站大气国控站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达到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

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2) 柳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

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3.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5.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6.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7.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

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